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民代表會第20屆鎭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家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5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2選舉區包括 埒內里、堀頭里、安溪里、興中里、廉使里 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	見
1			王清	 戶煌	44年11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業	現任虎尾鎮調解委員會主席 現任虎尾鎮埒內里拱雲宮主任 委員 海洋紡織廠負責人 第十七、十八屆虎尾鎮鎮民代 表	(一)爭取虎尾鎮各里長壽俱樂部老 (二)監督落實里內環境衛生及消毒。 (三)爭取各里老舊排水溝、水渠改善 (四)爭取虎尾鎮各里產業道路易發生 (五)爭取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三大領 (六)推廣各里社區發展觀光建設及多	等工程。 E交通事故路段,設警示標語。 5日禮品發送。
2			林太	二山	40年6月1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正國小。 嘉義商職初中 部土庫分部。 土庫商工。	京城銀行經理(虎尾、西螺、斗南、土庫等分行)。中正國小家長會長(78年至84年連續7屆)。永年中學家長委員。斗六家商家長會常務委員。	一、服務不分族群及貴賤,以最謙卓 二、推動社區志工精神,主動關懷 三、配合社區公共空間,推動正當 四、配合各里繼續推動各社區特色 五、全力監督虎尾鎮政,為鎮民權益 六、改變基層民意代表傳統結構, 民有超越派系更優質的候選人可	局勢及年長者,讓社區處處有愛。 建康休閒運動。 后動及社區美化。 益永遠站在第一線。 青白參選,杜絕買票賄選文化,讓選
3			陳明	里	69年8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技術學院 附設進修院校 畢	廉使國小家長委員 永興宮總務組長 廉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廉使守望相助隊總幹事	一、反映基層民意,爭取地方村里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。 三、探求鎮民需求,爭取各單位政府 四、監督公所各項鎮政,確實執行。 五、真心誠意,服務鎮民。	F機關協同解決。
4			鍾秀	变	61年11月17日	女	新北市	無	莊敬高中	虎尾國小愛心服務隊主委 婦女防火宣導虎尾分隊分隊長 現任鎮民代表	一協助推動鎮政 二監督鎮政,督促公所為民服務 三服務社會,造福人群 四調解糾紛,促進地方團結繁榮 五第二選區五十年來唯一的女性,	請鄉親珍惜並繼續支持女性參政
5			陳瑞	三	57年9月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崇德國中。	虎尾鎮第18、19屆鎮民代表。	一、加強里內農水路改善。 二、里內路面、水溝改善。 三、加強環境衛生消毒。 四、爭取路燈改設藝術燈。 五、加強爭取經費建設鄉里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 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 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
- 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 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6. 将選舉票撕做致个元整。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號 次 相 片 姓 名 相 片 姓	圏選欄	\bigcirc
片 欄 片 候 姓	次	
1 1	片	
	Ţ	,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 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: 0800-024-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: 05-6329183